



代表委员访谈

全国人大代表、以岭药业总经理吴相君：完善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以岭药业总经理 吴相君

证券时报记者 曹晨

今年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以岭药业总经理吴相君的建议主要涉及加强中西医协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等话题。

吴相君表示，当前，我国中西医结合机构建设取得长足进展，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完善，中西医结合学术研究水平不断提高，出现了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广泛影响的研究成果。中西医结合学术活动日益活跃，国际交流与合作更加广泛。

“青蒿素发现者屠呦呦研究员获得我国自然科学领域第一个诺贝尔奖，血瘀证与活血化瘀研究、中药安全性关键技术等成果，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中西医结合医学助力 COVID-19 疫情防控，这些重大进展都表明中西医结合医学作为我国独特的医疗体系，在保护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现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国际化具有重要意义。”他举例称。

吴相君还关注到，面对人民群

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中西医结合自主创新科研能力不足，在理论、临床及方法学研究方面需进一步深入；中西医结合临床防治疾病能力有待提升，中西医结合优势和特色发挥得还不够充分；中西医结合人才梯队建设有待加强，中西医结合医学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和基层卫生组织相关人才相对缺乏，活力与潜力亟待激发。

对此，吴相君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强化中西医结合自主创新转化应用科研体系建设。健全中西医结合的发展策略、战略措施、管理制度，加强中西医结合学科与科研平台建设。设立中西医结合科技专项，加强中西医学与药学、药理学、分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AI 技术等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推进中西医结合诊疗基础研究，加快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产出等。

二是完善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重大慢病、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水平。建立中西医协同长效机制，健全中西医临床协同体系，提升中西医协同攻关水平，支持综合医院提高中西医结合的临床诊疗能力，开展综合医院与基层社区门诊中西医协同诊疗，“宜中则中、宜西则西”，不断丰富重大慢性疾病“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病后防复”不同阶段的中西医结合特色干预策略等。

三是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及教育体系建设。推动中西医结合多层次人才培养，增强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临床专家体系建设，支持国内外中、西医专家开展中西医结合基础与临床研究，提升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积极提供国际交流途径，打造高精尖的专业团队等。

全国人大代表、高德红外董事长黄立：加快轻小型无人机行业立法和管理改革



全国人大代表、高德红外董事长 黄立

证券时报记者 邢云

“高科技企业需要用科技创新驱动，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今年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高德红外董事长黄立关注推进国内高端制造业的发展，建议加快无人机立法进程，推进轻小型无人机管理改革。

轻小型无人机是我国为数不多的技术上处于全球领先的产业，近年来随着科技进步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小型（10 公斤以下民用多旋翼机）无人机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目前，无人机在社会治理、城市安全、关系国计民生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测绘、巡检等野外作业上有独特优势，能大幅降低人为作

业风险，有效提升作业效率。

黄立介绍，无人机在农林植保、警用安防、电力巡检以及物流货运、边境巡防等领域的需求极为迫切，技术上成熟，风险可控，应尽快开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但截至目前，连续三年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仍处于征求意见稿阶段，导致实践中无人机空域使用的管控存在“无法可依导致无处可飞”的问题。

黄立认为，由于“无法可依”，导致空管部门对正常飞行需求进行“从严管控”，“黑飞”现象也难以管控。长期来看，既不利于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也不利于促进轻小型无人机行业的良性发展，还会使得无人机行业无法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激发科技创新潜能，促进行业发展，甚至可能导致行业萎缩，企业退出市场。

对此，黄立提出三条具体建议：一是加快完善轻小型无人机低空空域适用法律法规体系；二是进一步理顺轻小型无人机低空空域使用管理责任主体；三是扩大轻小型无人机飞行管理试点范围，优化管理方式。

同时，他建议将湖北作为空域改革试点地区，探索建立可信任用户及无人机科研生产企业无人机空域使用管理的绿色通道。

黄立表示，如此将充分释放我国轻小型无人机的消费潜力，充分满足社会治安、城市智慧化管理等多方面需求，激励无人机行业企业科技创新，以高质量科技供给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老百姓大药房董事长谢子龙：尽快出台药师法 提升药事服务能力水平

证券时报记者 邢云

今年两会，全国人大代表、老百姓大药房董事长谢子龙提交多份建议，呼吁加强用药安全管理，通过对药师立法促进构建国家安全用药生态，保障全国各地尤其是偏远地区、乡镇区域老百姓的健康需求。

谢子龙表示，用药无小事，做好用药安全体系建设是健康中国不可或缺的部分。作为合理用药的贯彻者、实施者和监督者，药师是保障人民群众合理用药的最后一道关口和安全屏障。

近年来，关于药师法的立法工作一直备受行业广泛关注，由于一直缺乏对药师这一群体的法律地位、责任权利、准入资格和执业行



全国人大代表、老百姓大药房董事长 谢子龙

为等进行规范的专门法律，导致我国药师管理、药事价值一直未能得到相应的重视，也极大地制约了国

民安全合理用药水平的提升。

为此，谢子龙提出尽快出台药师法的议案，建议构建国家统一药师管理体系，对药师进行科学有效管理，强化并规范药师的培训考核与继续教育，明确药师实施药学服务的标准等内容；通过药师立法，不断提升我国药事服务能力与水平，保障患者用药安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健服务。

此外，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年度数据（2021），全国共有连锁总部 6596 家，零售药店 59.0648 万家，注册于药品零售企业的执业药师数量为 58.4354 万人。

仅从数据上看，本着 1 连锁总部 2 名执业药师、“1 店 1 药师”的基本要求，执业药师的数量仍存在

19396 名缺口。

加之地域性分配不均，县城城市、乡镇以及中小微连锁、单体店的专业人才依次减少、稀缺，造成乡镇区域零售药店的新开办数量远远低于平均数，乡镇地区药品供应体系存在薄弱环节，对老百姓的日常购药产生影响。

鉴于此，为了保障全国各地尤其是偏远地区、乡镇区域老百姓的购药需求，谢子龙建议，放宽在乡镇开办药店从业人员的资格要求，采取一定期限的过渡期，授权具备条件的相关行业协会开展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职称评审，多渠道、多途径、多形式培养选拔药学专业人才，以弥补执业药师不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和幸福生活的需求。

全国人大代表、晨光生物董事长卢庆国：建议启动药典修订工作 推动高质量发展

证券时报记者 曹晨

今年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晨光生物董事长卢庆国有 4 份建议，主要涉及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保健食品行业健康发展、提高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以及实现平等对待国企民企等话题。

卢庆国表示，药典是中药材及中成药的判定标准，目前仍存在标准宽泛、标准低的情况，不能拉开中药材及中药质量差距，起不到限制低质中药进入、鼓励高质量中药扩产的目的。

卢庆国建议，集中精力启动药典修订工作。对中药材的有效成分含量标准，可以选定几个有代表

性的主要成分，以道地药材产区中等质量及以上的药材指标为参照标准，大幅提升现有药典的标准，并逐渐增加、完善成分含量指标。新药典标准的执行可以设置几年的过渡期，逐步引导药材种植向优势产区发展，挤出不适合中药材种植的产区，持续提升中药材的品质及有效成分含量，确保中药的药效，支撑中国中医药事业和产业的健康发展。

卢庆国还注意到，与快速增长的保健食品市场需求相比，目前的政策监管显得有些滞后。“保健食品产品审评审批周期长，政策不稳定、政策落地措施缺乏，企业对产品研发难以预期、不敢投入。保健食品原有法规政策的不连贯性和不延续性，形成了监管层面的无法可依，从而造成新产品开发无法开展的局面，限制了整个行业的良性



全国人大代表、晨光生物董事长 卢庆国

发展。”

卢庆国建议，要大力发展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支持本土企业加速发展，推动企业及研发机构针对国人特征，开发特色营养保健食品。

品，促进更多民族品牌建立；探索食品、保健食品功能声称综合管理，建立分类分级管理体系，方便企业了解如何提供真实、准确且科学的信息，并保证供应的产品安全、质量稳定；探索建立保健食品注册受理审评审批一体化工作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产品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限审查批准，提升审评审批效率，给行业产业一个稳定的预期等。

在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方面，卢庆国还建议，国家相关部门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的支持力度，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50% 或按研发费用 25% 的比例抵扣所得税，进一步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热情，营造出企业争先创新的氛围，促使企业主动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创新，从而持续提升中国企业在国际竞争中的优势。

新组建金融监管机构 需保持监管专业性权威性

（上接A1版）

证券时报记者：是不是可以理解对未来监管改革的方向，就是让监管机构的行政色彩相对降低，更多地往市场化方向转变？

李曙光：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很重要的一点是要更多地弱化具体金融监管机构、金融管理部门的行政化特征，强化它们在市场上监管的一面，该管的一定要管到位，不该管的就放给市场。

从这次改革情况看，是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目标——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这几句话非常重要。我认为接下来的发展趋势就是让监管到位的强监管、严监管，弱化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原本行政化的一些特点，同时，把金融监管的重点放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上，基本是这么一个思路。

下一步看，相应的法律修订也是围绕这个思路进行，包括金融稳定法、正在修改的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接下来存款保险条例的修订等，让监管机构有更好定位，强调适应金融发展和金融创新特征的现代性。

金融市场始终在发展中创新，新的金融产品、金融工具不断出现，这在整个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起到特别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得防范、遏制金融创新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这是我理解的此次改革的总体思路。

证券时报记者：改革之后，金融监管总局将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这是出于什么样的政策考虑，有什么好处？

李曙光：“一行两会”都没有保护金融消费

者、投资者的部门，但对金融消费者的定义不统一，保护标准、保护措施也不统一；金融消费者权益被侵权之后，执法怎么做、司法机构怎么做，目前都不是特别明确。另外在数字经济时代，金融消费的特征在变化，侵损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一些行为特征也在发生变化，现在有必要把监管主体、监管理念、监管目标、监管标准、监管措施统一起来，否则金融消费者权益受损时，受保护标准、赔付标准都不一样。所以，金融监管总局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是一项很重要的改革，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还是得形成统一的监管体系。

证券时报记者：您觉得这次改革可能会存在哪些阻力？

李曙光：金融机构、金融活动、金融行为的监管，最大的特点是专业性很强，这次改了以后，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统一规范管理，未来比较大的阻力，或者说可能带来的问题，是如何让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监管部门保持高度专业性与权威性。

过去的机构式、条块式监管确实有它的缺点，但好处在于专业性强，金融监管总局成立以后，成为政府部门，监管人员成为公务员，会不会影响金融监管的专业性？因为许多公务员不一定是专业的，但金融活动非常复杂，金融创新又非常频繁，对监管的专业性要求很高。

另外，原来金融监管部门形成的监管理念要在短期内改变，还是有挑战性的；所以，金融监管总局组建后，第一要保持金融监管的专业性，强化其权威性；第二要加强学习现代金融监管的新知识；第三，要加强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同时，新成立的金融监管总局自身各板块、各部门间的职能及其关系也要整合和磨合。

